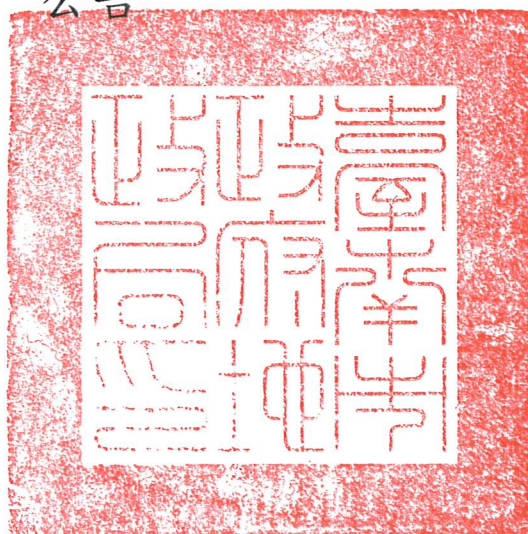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671097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代為標售113年度第1批第2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開標結果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1條、第13條及臺南市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須知第1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筆土地標示、權利範圍、標售底價、保證金金額及標售結果，詳見附件標售結果一覽表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至113年7月2日。
- 三、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：本項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依本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（一）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、農育權人。（二）基地或耕地承租人。（三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。（四）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，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占有人。第（一）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，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。
- 四、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，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下列文件，以書面向地政局為承買之意思表示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：（一）身分證明文件。（二）符合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1樓公布欄及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>）—「地籍地權登記專區」—「地籍清理專區」—「代為標售資訊」—「113年第1批」。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